



2021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10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一~四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五~八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9樓 / TEL: 886 2 2397 1222 / FAX: 886 2 2397 1249 /  
https://www.sfi.org.tw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贊助



### | 契約掛牌月份與序列 |

(一)盤後交易之契約掛牌月份、序列與當日上午的一般交易時段掛牌月份、序列相同。

(二)美國股價指數類期貨、英國富時100期貨及布蘭特原油期貨，其到期月份契約在最後交易日係配合國外主市場之交易時間，於盤後交易時段特定時間到期（請自行參閱各契約規格），其餘商品到期月份契約在最後交易日於一般交易時段到期。

(三)最後交易日之盤後交易時段，原則上不掛牌當日期月份及序列。新月份契約上市時間，仍將維持於契約到期後的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開始加掛，選擇權新序列仍維持於一般交易時段始加掛，盤後交易時段不掛牌新月份及新序列契約。

### | 資訊揭露 |

(一)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之委託與成交價量資訊分開揭示。



(二)行情資訊網站於盤後交易時段提供成交行情、未成交之最佳五檔價格與數量及當盤開盤價、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及參考價。

(三)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量及未平倉量等交易資料，將併入次一個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料合計。

### 三、期貨商對交易人風控機制之重點：

由於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分為豁免代為沖銷及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故期貨商風控機制有如下之重點，因與一般交易時段之風險控管原則不同，交易人應充分了解：

(一)盤後交易時段對當日從事盤後交易之交易人之盤中風控，採洗價但不追繳之原則，惟於一般交易與盤後交易之交易重疊時段，採整戶控管方式，執行洗價、追繳（即於當日一般交易之時段內，盤後交易之部位併同一般交易之部位執行洗價、追繳；當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盤後交易之盤中風控則採洗價、不追繳處理）。

(二)於T+1日各商品開盤後，對交易人部位進行洗價，並依一般交易時段之風控規定，執行保證金追繳或代為沖銷等必要措施。

(三)盤後交易時段風險指標計算時，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係以結算價格洗價，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仍採市價洗價。

(四)若盤後交易時段整戶僅留有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即使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是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惟若整戶包含有任一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當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發出高風險帳戶之通知。

(五)盤後交易時段代為沖銷之標準，需符合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之比率，且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二條件時，始得進行代為沖銷，且係對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以全數沖銷為原則。

(六)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應發出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不論盤後交易時段之權益數是否回復正常，仍應發出盤後保證追繳，並依原處理原則辦理。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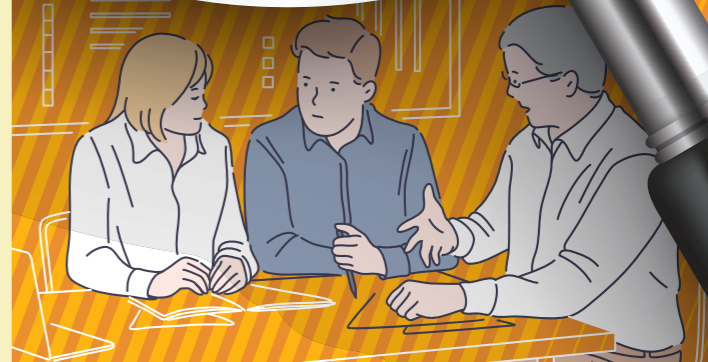
(一)盤後交易時段係因應交易人全天交易需求而設計，故除將部分商品列為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外，其餘交易原則與制度儘量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在此原則下，交易人之交易策略擬定、部位損益之計算等可循一般交易時段觀念，依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尚無不便之處。

(二)惟交易人應注意盤後交易時段因金融機構已休息，務必於帳戶內保持除原始保證金外，還要有足以因應行情變動可能需要之足額保證金，以因應盤後交易時段波動之風險。且若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持有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時，該時段應自行隨時注意行情變化對權益數之影響情形。



2021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10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10

# 了解 盤後 交易時段 風險管控 措施



## 盤後交易時段之由來及發展

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影響，滿足不同交易人全天候避險需求，臺灣期貨交易所於2017年5月15日推出盤後交易時段(又稱夜盤)，提供交易人24小時交易需求。自推出以來，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量占全日交易量之比重逐年提升，2020年已達7.47%，顯見盤後交易時段已具體發揮其功能。



### 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設計之特點與原則

由於一般交易時段商品交易時間不同，故盤後交易時段開始時間也不同，為因應結算作業所需，13:45收盤之商品於15:00開始盤後交易時段，16:15收盤之商品於17:25開始盤後交易時段，所有商品於次日05:00結束，交易時間已全面延長為19小時。

盤後交易時段在契約到期日時，因當月契約已結算，故盤後交易時段只能交易下一月份契約。遇有颱風等特殊情況，當天日盤有開盤時，在臺北市政府於14:00前宣布晚上停班者，盤後交易時段不開盤；若臺北市政府於14:00後宣布晚上停班者，盤後交易時段仍正常交易。

由於一般交易時段商品交易時間與其標的現貨市場是否有在交易，及交易人是否在盤後交易時段從事交易等不同情況，致盤後交易時段設計上不得不有一些特殊之處，交易人應事先充分了解。

(一)因期貨交易係每日收盤後以結算價格計算部位損益之作業方式，故盤後交易時段歸屬次日交易之性質，清晨05:00結束後，部位直接納入次日08:45交易，並無計算損益做法，且開盤後即依一般交易時段之規定處理。

(二)盤後交易時段現貨市場未交易者，相關商品在風控機制上列為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而盤後交易時段現貨市場有交易者，列為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為避免交易人不熟悉相關沖銷制度產生風險，故交易人欲從事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前，應先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始得開始交易。

(三)委託下單、保證金計算等原則，盤後交易時段儘可能採取一致性之做法，但原當日有效(ROD)之委託改為當盤有效。

(四)以單一部位方式計收保證金，且不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

(五)仍依洗價後交易人超額保證金控管其可新增部位數量。

(六)期貨商對未參與盤後交易，且帳戶內無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交易人，進行洗價但不追繳。

### 二、盤後交易制度重點：

基於前述之原則，盤後交易制度相關重點如下：

#### | 交易時間 |

不同時段收盤商品於不同時間開盤(盤前10分鐘開始收單、盤前2分鐘不得刪除或修改委託，僅得新增)

(一)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及原油類商品(一般交易時段13:45收盤者)：15:00~次日05:00。

(二)匯率類及黃金類商品(一般交易時段16:15收盤者)：17:25~次日05:00。

#### | 適用商品 |

(一)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電子期貨(TE)及臺指選擇權(TXO)。

(二)匯率類商品：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歐元兌美元期貨(XEF)、美元兌日圓期貨(XJF)、英鎊兌美元期貨(XBF)及澳幣兌美元期貨(XAF)。

(三)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500期貨(SPF)、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UNF)及英國富時100期貨(F1F)。

(四)黃金類商品：黃金期貨(GDF)、臺幣黃金期貨(TGF)、黃金選擇權(TGO)。

(五)原油類商品：布蘭特原油期貨(BR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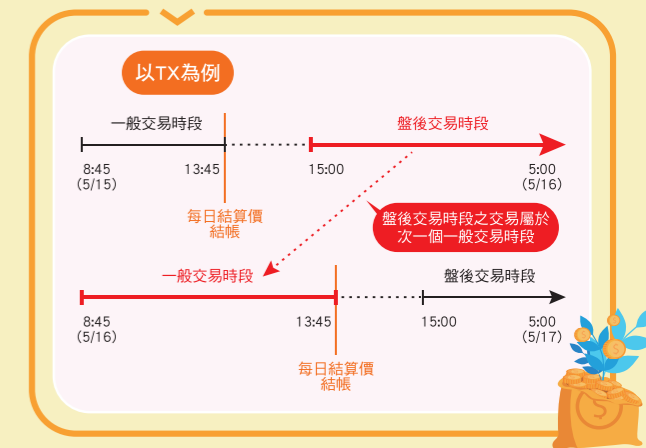


#### | 交易及部位歸屬原則 |

(一)每日交易時段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

(二)每日交易及結算作業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為劃分點，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屬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部位於T+1開盤前併入結算系統計算部位，並依委託單「新倉碼/平倉碼」控管原則及自動沖銷方式處理。

(三)盤後交易時段相關交易及結算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辦理。



(四)盤後交易時段不提供部位處理作業，而係併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辦理。部位處理作業包括部位移轉、部位調整、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

#### | 撮合方式 |

盤後交易時段交易撮合方式，同一般交易時段之處理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方式開盤，開盤前2分鐘不得刪改單，開盤後採逐筆撮合方式至收盤。

#### | 委託單種類 |

(一)盤後交易時段委託單種類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包括「市價單」、「限價單」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單」。

(二)委託條件則包含「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及「當盤有效單(ROD)」。

#### | 開盤參考價與漲跌幅限制 |

盤後交易時段的開盤參考價為當日一般交易時段各契約每日結算價。盤後交易時段與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適用相同開盤參考價，故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之價格升降幅度範圍，與盤後交易時段相同。